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全民健康保險就醫補助作業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兵管字第 10130129900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（一）檢附健保費或醫療門診、住院收據，送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辦理。
- （二）區公所受理並依規定初審，核符規定者，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申請清冊（RMRP3350、3370），併前揭相關單據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複審後，以郵政劃撥入帳方式辦理。